

证券代码：300111

证券简称：向日葵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19

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,747,861.40元，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24,374,620.61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212,347,779.28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999,996,283.84元。鉴于2023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1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
-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-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2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能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公司2023年度

不派发现金红利, 不送红股,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